

2015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 商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最便捷的可平摊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QQ动态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 商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律法规全书: 2015 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2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24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 -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6210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ONGSHA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37.25 字数/1148 千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24 - 8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工商管理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完整填写书末“读者信息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电子文件至QQ号码1918634615，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加QQ号码1918634615“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为好友，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2015年2月

读者信息反馈表

亲爱的读者：

感谢您购买本书，希望本书能给您帮助。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填写本调查问卷并将相关信息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至 QQ 号码 1918634615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

1. 您的年龄及职业：_____

2.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有哪些问题：_____

3. 您认为本书在编排体例上有哪些需要调整：_____

4. 您认为本书还需要收录哪些法律文件：_____

5. 您购买的哪本或哪几本法律书对您最有用，为什么：_____

6. 收取下次修订内容电子版的电子邮箱：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601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一部 邮编：100031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3. 监管	(305)
1. 一般规定	(1)	(1) 直销监管	(305)
2. 工商行政执法	(43)	(2) 行业监管	(315)
二、市场主体管理	(80)	4. 车辆市场	(340)
1. 企 业	(80)	5. 农资市场	(348)
(1) 国有及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	(80)	6. 其他市场	(360)
(2) 合伙企业	(88)	四、食品安全监管	(390)
(3) 个人独资企业	(94)	1. 食品安全	(390)
(4) 外资企业	(97)	2. 食品监管	(423)
(5) 其他类型企业	(116)	3. 争议解决	(448)
2. 公司	(127)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460)
3. 企业、公司登记管理	(169)	六、商标管理	(487)
(1) 企业登记	(169)	1. 综合	(487)
(2) 公司登记	(192)	2. 商标注册与评审	(502)
(3) 农村合作社登记	(199)	3. 商标使用和管理	(511)
(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201)	4. 驰名商标	(513)
(5) 其他方面的登记规定	(209)	5. 商标与相关标识	(518)
4. 企业、公司监督管理	(218)	6. 商标侵权纠纷	(526)
三、市场规范管理	(226)	七、广告管理	(562)
1. 一般规定	(226)	1. 综 合	(562)
2. 市场竞争	(283)	2. 广告监管	(569)

目 录

一、综 合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1)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201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8)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2)
(2007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5)
(2007年5月29日)

信访条例 (39)
(2005年1月10日)

2. 工商行政执法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43)
(1991年4月22日)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办法 (44)
(2008年11月1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5)
(2011年1月8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7)
(2013年3月6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
办法 (51)

(2008年11月21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51)
(2007年9月4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3)
(2011年12月1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复议程序规则 (59)
(2010年3月1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62)
(2008年2月22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64)
(2008年2月22日)

◎请示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问题的答
复 (65)
(2003年12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县级以下基层分局
执法主体资格问题的答复 (66)
(2003年9月17日)

· 典型案例 ·

1.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66)

2.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67)

· 文书范本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文书 (71)

询问(调查)笔录 (71)

现场笔录 (72)

行政处罚告知书 (73)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3)

行政处罚决定书 (74)

当场处罚决定书 (74)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复议文书 (75)

行政复议申请书	(75)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文书	(78)
行政复议调解书	(76)	行政赔偿决定书	(78)
行政复议决定书	(77)		

二、市场主体管理

1. 企 业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	
(1) 国有及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		理办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80)	(2009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0 月 28 日)		2.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7)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88)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53)
(3) 个人独资企业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4)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160)
(1999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4) 外资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7)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165)
(2000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3)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01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04)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167)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10)	3. 企业、公司登记管理	
(2011 年 1 月 8 日)		(1) 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69)
(2000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72)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5) 其他类型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16)	则	(175)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2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80)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2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82)
(1996 年 10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9 日)	
个体工商户条例	(12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84)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04 年 6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26)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187)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4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8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209)
(2004年6月10日)	(2008年9月1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0)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10)
(1999年6月23日)	(2007年10月12日)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11)
(1998年4月6日)	(2014年2月20日)
(2) 公司登记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2)	(2008年12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办法····· (21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98)	(2005年2月5日)
(2014年2月20日)	◎请示答复
(3) 农村合作社登记	工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吸收合并中分公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99)	司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217)
(2014年2月19日)	(2013年7月1日)
(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4. 企业、公司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18)
(2014年2月20日)	(2011年1月8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21)
(2013年7月18日)	(2014年8月7日)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8)	· 典型案例 ·
(2002年12月10日)	黄陆军等人不服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
(5) 其他方面的登记规定	记行政复议案····· (223)

三、市场规范管理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65)
(2009年8月27日)	(2013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72)
(2013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3)	禁止传销条例····· (280)
(2013年7月18日)	(2005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37)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82)
(2004年8月28日)	(2010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41)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282)
(1999年8月30日)	(199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45)	2. 市场竞争
(201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52)	(2007年8月30日)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54)	(1993年9月2日)
(2013年6月29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0)	锁的规定····· (290)
(2013年6月29日)	(2011年1月8日)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92)
(2008年8月3日)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92)
(2010年12月4日)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94)
(2001年7月9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95)
(2010年12月31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 (296)
(2010年12月31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 (298)
(2010年12月31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299)
(2009年5月26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 (301)
(2009年5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02)
(2012年5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3)
(2007年1月12日)
- 3. 监管**
- (1) 直销监管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305)
(2007年2月6日)
- 直销管理条例····· (307)
(2005年8月23日)
-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310)
(2005年11月1日)
-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311)
(2005年11月1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 (312)
(2007年9月24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313)
(2007年11月28日)
- (2) 行业监管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5)
(2014年3月7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2)
(2009年9月17日)
-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 (326)
(2013年4月12日)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30)
(2013年4月12日)
-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333)
(2013年4月27日)
-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职权的答复····· (340)
(2006年4月24日)
- 4. 车辆市场**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40)
(2001年6月16日)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342)
(2005年8月29日)
-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344)
(2005年2月21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346)
(2007年8月1日)
- 5. 农资市场**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48)
(2006年7月4日)
- 农药管理条例····· (350)
(2001年11月29日)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54)
(2010年3月13日)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357)
(2009年9月21日)
-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359)
(2007年6月27日)
- 6. 其他市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60)
(2013年7月18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65)
(2006年1月29日)
- 洗染业管理办法····· (369)
(2007年5月11日)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370)
(2011年5月6日)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372)
(2014年1月26日)

◎请示答复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烟草公司依据卷烟零售协会文件实施限制竞争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376)
(2003年6月18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电力局在农网改造中实施限制竞争行为及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滥收费用问题的答复…………… (377)
(2002年12月31日)
- 国家工商总局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377)
(2010年10月12日)
- 典型案例 ·
1.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378)

2.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正集团吉林省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镇江新概念药房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1)
3.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384)
4.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6)

四、食品安全监管

1. 食品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0)
(2009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99)
(2009年7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04)
(2013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06)
(2013年7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10)
(2013年6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412)
(2012年6月23日)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415)
(2009年10月22日)
-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417)
(2009年7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1)
(2013年5月2日)

2. 食品监管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23)
(2008年10月9日)
-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427)
(2013年1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432)
(2013年4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433)
(2011年4月20日)
-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435)
(2013年5月31日)
-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436)
(2012年3月22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38)
(2011年1月8日)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41)
(2009年7月30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446)
(2012年7月30日)

3. 争议解决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448)
(2013年11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0)
(2013年12月23日)

◎请示答复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麦芽糊精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451)
(2014年10月24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答复信访咨询无公害食品认

- 证及部分无公害食品标准废止后采标问题的函 (451)
(2014年5月14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全发酵抗生素产品评审等问题答复意见的函 (452)
(2011年9月19日)
- 典型案例 ·
1. 无锡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质监行政处罚案 (452)
 2. 刘襄、奚中杰、肖兵、陈玉伟、刘鸿林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55)
 3. 孙学丰、代文明销售伪劣产品案 (455)
 4. 叶维禄、徐剑明、谢维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56)
 5. 王二团、杨哲、王利明玩忽职守案 (456)
 6. 王长兵等生产、销售有毒食品,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56)
 7. 陈金顺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非法经营,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457)
 8. 范光非法经营案 (458)
 9. 李瑞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58)
 10. 袁一、程江萍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销售伪劣产品案 (458)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60)
(2013年10月25日)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464)
(2015年1月5日)
- 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 (466)
(2014年8月27日)
-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468)
(2013年7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72)
(2013年5月7日)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475)
(2014年2月14日)
- 典型案例 ·
1. 孟健诉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477)
 2. 赵晓红与北京泛美卓越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78)
 3. 王卫文诉孙云才买卖合同纠纷案 (478)
 4. 吴海林诉朱网奇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 (478)
 5. 汪毓兰诉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光谷分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479)
 6. 毕永振诉侯广周医疗器械质量纠纷案 (479)
 7. 刘中云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80)
 8. 孙宝静诉上海一定得美容有限公司保健服务合同纠纷案 (480)
 9. 陈曦与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481)
 10. 滕爽诉南京城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案 (481)
- 文书范本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文书式样 (482)
1. 消费者投诉登记表(文书式样一)
 2. 消费者投诉转办通知书(文书式样二)
 3. 消费者投诉分送情况告知书(文书式样三)
 4. 受理消费者投诉告知书(文书式样四)
 5. 不予受理(终止受理)消费者投诉告知书(文书式样五)
 6.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通知书(文书式样六)
 7. 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文书式样七)
 8.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书(文书式样八)
 9. 处理消费者投诉情况报告书(文书式样九)

六、商标管理

1.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7)
(2013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93)
(2014年4月29日)
-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 (500)
(2009年9月10日)

2. 商标注册与评审

商标评审规则····· (502)
(2014年5月28日)

商标网上申请试用法····· (507)
(2009年1月7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08)
(2003年4月17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509)
(2003年4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 (511)
(2009年2月17日)

3. 商标使用和管理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511)
(2010年7月12日)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512)
(1997年8月1日)

4.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513)
(2014年7月3日)

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 (515)
(2009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7)
(2009年4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518)
(2009年1月5日)

5. 商标与相关标识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518)
(1996年7月13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520)
(2002年2月4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521)
(2004年10月20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522)
(2006年1月13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524)
(2007年12月25日)

6. 商标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526)
(2014年3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27)
(2010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9)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530)
(2002年1月9日)

· 典型案例 ·

1.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为行政处罚案····· (531)

2.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35)

3.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40)

4. 劲牌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546)

5.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548)

· 文书范本 ·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555)

2.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557)

3.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558)

七、广告管理**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62)
(1994年10月27日)

广告管理条例····· (565)
(1987年10月26日)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66)

(2011年12月12日)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567)
(2008年8月22日)

2. 广告监管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69)
(2004年11月30日)

一、综 合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设定原则】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

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设立禁止】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停止实施行政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多层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

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许可和不予许可应当履行的义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颁发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义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地域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一般期限】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45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多层次许可的审查期限】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章颁发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不纳入许可期限的事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则】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变更行政许可的程序】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延续行政许可的程序】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其他规定适用规则】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